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7-6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所持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47%）

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鉴于公司出售所持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城开”）全部股权（47%）之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07年12月2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07年1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7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47%）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本次资产出售是基于公司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资产出售的交易金额为39272.63万元人民币。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泰达城开账面净资产计人民币30,097.44万元，经评估净资产计83,454.37万元，净资产增值额计人民币53,356.94万元，增值率为177.28%。公司所持泰达城开4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39272.63万元。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泰达城开股权。

我们认为，此次资产出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之一，通过出售投资周期较长的项目盘活资产，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以利于快速集中公司资源，加大对区域开发产业的投入力度。同时公司降低了公司对外投资比例，及时兑现了投资收益，提高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争取以优良的业绩

回报广大股东。

本次资产出售价格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夏松德评报字[2007] I - 114 号《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五洲审字[2007]1-0103 号《审计报告》作为定价依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时，公司的关联董事孟群先生、周立先生回避了表决。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涂光备、沈福章、罗永泰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